

靖安县人民政府关于靖安县 2019 年度第五批次集镇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公告

靖府公字〔2020〕2号

靖安县 2019 年度第五批次集镇建设用地，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经省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现将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文号

赣自然资征〔2019〕737号。

二、规划用途

征收土地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科教、公共设施、其他商服项目建设用地。

三、征地理位置

土地坐落：征收的土地位于靖安县高湖镇棠棣村，水口乡中仑村，双溪镇河北村，雷公尖乡三枋村，罗湾乡塘埠村、南村村、桥下村，雷公尖垦殖场虎山分场，具体征收范围见征地红线图。

四、被征地权属单位

本次征收靖安县高湖镇棠棣村，水口乡中仑村，双溪镇河北村，雷公尖乡三枋村，罗湾乡塘埠村、南村村、桥下村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及靖安县雷公尖垦殖场虎山分场范围内的国有土地。

五、征地面积

本次征地总面积 441.8925 亩，其中水田 157.203 亩、水浇地 7.752 亩、园地 46.554 亩、林地 210.4605 亩、其它农用地 15.24 亩、建设用地 3.7875 亩、未利用地 0.8955 亩。

六、征地补偿标准和补偿费用

征地补偿按《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新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15〕81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具体补偿如下：

1. 高湖镇棠棣村：

水田 0.513 亩，补偿标准 35668 元/亩，补偿金额 1.8298 万元；

林地 14.808 亩，补偿标准 12484 元/亩，补偿金额 18.4863 万元；

2. 水口乡中仑村：

水田 33.4035 亩，补偿标准 35668 元/亩，补偿金额 119.1436 万元；

园地 23.265 亩，补偿标准 35668 元/亩，补偿金额 82.9816 万元；

林地 6.1695 亩，补偿标准 12484 元/亩，补偿金额 7.702 万元；

其他农用地 5.244 亩，补偿标准 12484 元/亩，补偿金额 6.5466 万元；

3. 双溪镇河北村：

水田 68.379 亩，补偿标准 39351 元/亩，补偿金额 269.0782 万元；

水浇地 7.752 亩，补偿标准 39351 元/亩，补偿金额 30.5049 万元；

园地 5.4345 亩，补偿标准 39351 元/亩，补偿金额 21.3853 万元；

林地 165.825 亩，补偿标准 13773 元/亩，补偿金额 228.3908 万元；

其他农用地 6.558 亩，补偿标准 13773 元/亩，补偿金额 9.0323 万元；

未利用地 0.8955 亩，补偿标准 7870 元/亩，补偿金额 0.7048 万元。

4. 雷公尖乡三枋村：

水田 28.533 亩，补偿标准 38337 元/亩，补偿金额 109.387 万元；

林地 13.131 亩，补偿标准 13418 元/亩，补偿金额 17.6192 万元；
其他农用地 2.325 亩，补偿标准 13418 元/亩，补偿金额 3.1197 万元；

5. 罗湾乡塘埠村：

水田 9.981 亩，补偿标准 33356 元/亩，补偿金额 33.2926 万元；
林地 0.1035 亩，补偿标准 11675 元/亩，补偿金额 0.1208 万元；
其他农用地 1.113 亩，补偿标准 11675 元/亩，补偿金额 1.2994 万元；
建设用地 3.7875 亩，补偿标准 22349 元/亩，补偿金额 8.4647 万元。

6. 罗湾乡南村村：

林地 7.9995 亩，补偿标准 11675 元/亩，补偿金额 9.3394 万元。

7. 罗湾乡桥下村：

水田 16.3935 亩，补偿标准 33356 元/亩，补偿金额 54.6822 万元。

8. 雷公尖垦殖场虎山分场：

园地 17.8545 亩，补偿标准 38337 元/亩，补偿金额 66.4488 万元；
林地 2.424 亩，补偿标准 13418 元/亩，补偿金额 3.2525 万元；
合计：1102.8125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零贰万捌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七、安置政策

征收集体土地采取货币、社保方式安置。

八、公告期限

本告知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九、补偿登记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经济组织、农民或其他土地权利人应持土地权属证书、征收土地协议等证明材料到靖安县自然资源局设置的登记点办理补偿兑现手续。

十、补偿标准争议处理

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本县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报省人民政府裁决。

特此公告。

靖安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1 日